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文件

泉海渔〔2016〕76号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 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泉州台商投资区科技
经济发展局，局机关各科室、执法支队：

根据《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
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16〕52号）的要求，我
局制定了《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
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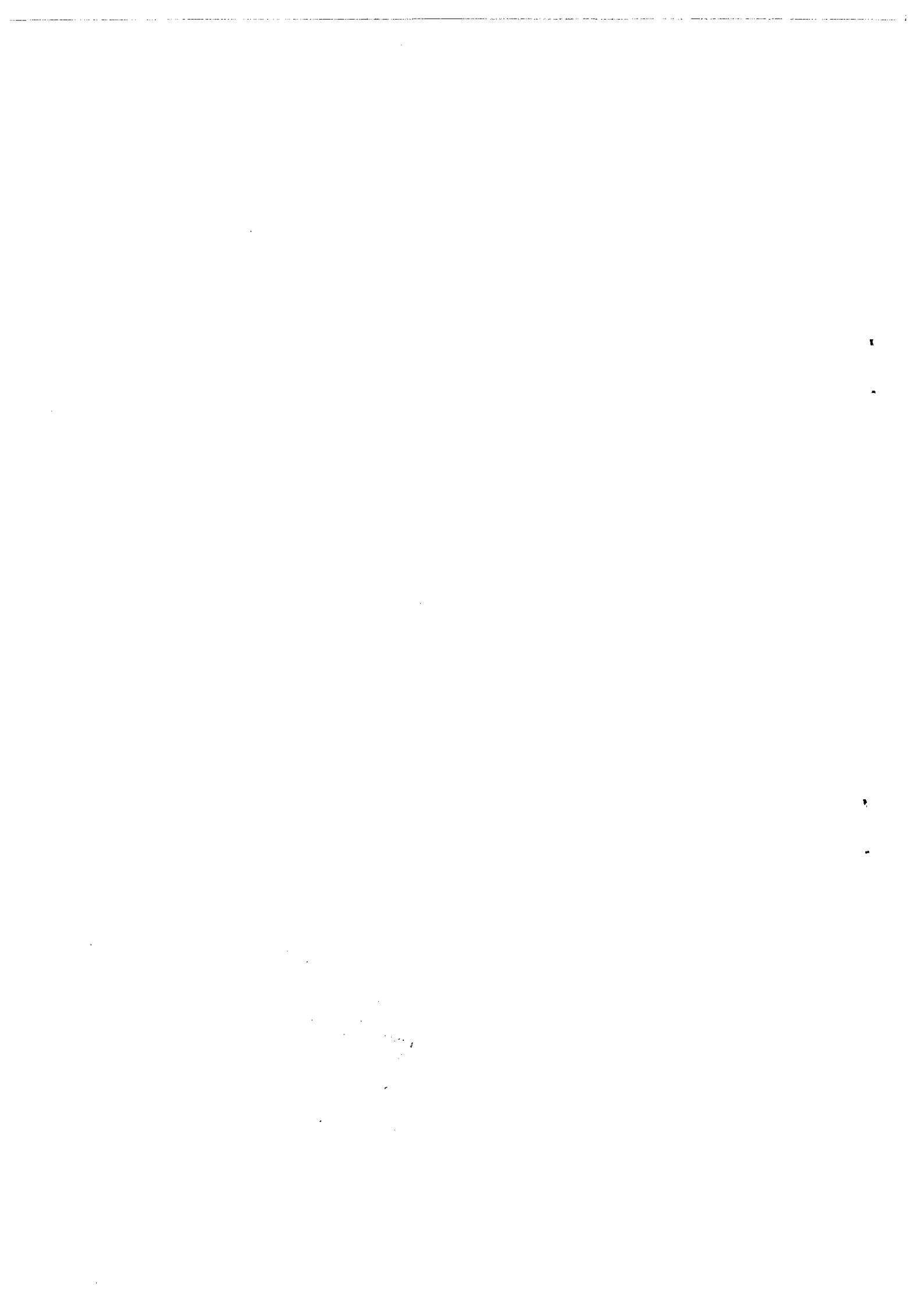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6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海洋与渔业厅，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

2016年6月12日印发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16〕52号）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海洋与渔业领域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监管方式，逐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着力解决行政执法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努力实现执法成本最小化和执法效能最大化。

二、主要任务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全面梳理本部门、本系统的监管事项。市县两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清单应当包括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当前随机抽查的领域主要包括海域使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无居民海岛开发与保护、伏季休渔海上执法监管、渔业管理、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等。局机关各科室、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要于6月16日前按清单内容梳理随机抽查事项后报送政策法规科汇总。各县（市、

区)局要结合实际参照编制,并于2016年6月底前完成县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简政放权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二)建立随机抽查的市场主体名录库。各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随机抽查的市场主体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纳入市场主体名录库的信息包括本辖区内各级海洋与渔业部门审批项目的行政相对人基本信息、在本部门的办件事项等内容。市级市场主体名录库由局机关各科室、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负责梳理后于6月16日前报送局政策法规科汇总。县(市、区)级市场主体名录库应于6月底前完成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每年更新一次,数据截止时间为每年12月31日。从2017年起,每年2月1日前各县(市、区)局将上一年度的市场主体名录上报市海洋与渔业局汇总,以便报省海洋与渔业厅备案。

(三)建立随机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要分级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执法检查人员的变动及时调整。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没有取得执法资格的不得列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录入执法检查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执法单位、执法类别、执法区域、证件编号、发证日期等执法证基本信息及其专长等情况,并按照执法检查人员擅长检查的行业、领域等进行分类。市级执法检查人员由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于6月16日前建立。县(市、区)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于6月底前上报送市海洋与渔业局汇总,以便报送省海洋与渔业厅备案。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每年更新一次,数据截止时间为每年12月31日。

从2017年起，每年2月1日前各县（市、区）局将上一年度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上报市海洋与渔业局汇总，报省海洋与渔业厅备案。

（四）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开展监督检查，除有初步证据或线索证明涉嫌违法、由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立案查处的外，均须通过摇号、机选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条件成熟时，可探索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等方式现场监督抽查过程。市级“双随机”抽查机制于5月16日前建立，各县（市、区）局于6月底前参照建立。

1.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开展随机抽查，可以根据机构设置和监管工作需要，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方式。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检查对象的类型、性质、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通过摇号、机选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名单进行监督检查。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通过摇号、机选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名单进行检查。

2. **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时，应根据抽查内容，通过摇号、机选等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同一抽查对象实施检查，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若抽到人员因客观原因未能参加检查，应采取“递补抽取”的方式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产

生。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五)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检查单位要根据监管对象情况及其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渔业类检查事项，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的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海洋类监管事项，每年抽查比例20%左右。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以及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当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六)加强抽查结果运用。检查单位要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并及时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严禁有案不移、以罚代刑；做到“惩处一例警示一片”，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在随机抽查工作中，各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推送省至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让失信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七)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市局要加强对县（市、区）局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视情对县（市、区）局随机抽查情况进行复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降低市场主体成本。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市局各相关科室、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和各县（市、区）局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创造性地落实工作部署和要求，严格依法行政，严厉打击涉海涉渔违法活动，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对随机抽查工作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明确牵头负责的部门，加强对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和绩效考核，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保障抽查经费，不断提高检查水平，确保抽查工作顺利开展，取得明显实效。对工作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强科学统筹管理。市局各相关科室、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和各县（市、区）局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细化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和具体步骤，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